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3年2月
16 星期六
 癸巳年正月初七日
 第39306號 今日出紙三疊八張 零售每份六元

知道上述投訴事件屬於世通。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羅淑佩認為，發生住宿投訴是不能接受，當局會嚴肅跟進處理，並已聯絡國家旅遊局，國家旅遊局高度重視今次事件，將聯絡內地相關部門調查。由於事件可能涉及有人經營無牌旅行社，旅行社代理商註冊處已經報警，將有關事件的導遊提供的資料、旅客提供的資料等，向警方反映。

國家旅遊局昨日確認，早前在旅遊巴及郵輪過夜的旅客，並非經內地認可的深圳國旅報團，廣東省旅遊局會調查。

內地遊客趁新春假期隨旅行團來港旅遊，卻接連爆出「團旅巴」等住宿安排問題的醜聞，破壞香港「旅遊天堂」美譽，事件發生至今4天，負責接待的世通假期繼續「龜縮」兼大話連篇，假責人王永堅無視旅遊業議會連日來的傳召，昨又以報警落口供為理由，拒絕現身交代事件始末。在旅議會羅列證據下，仍然否認與前晚7人旅行團被安排入住賓館4人房事件有關。旅議表示，世通假期若在下周三前仍未解釋事件，有權取消其會籍，變相吊銷牌照，不得再經營旅行社。

本報記者 李盛芝 林曉晴

農曆新年春節假期間，懷疑涉及世通假期的5宗住宿問題投訴的內地團，世通假期至今只承認3宗跟他們有關，包括第一宗原先入住青衣酒店，但因房間不足而要在旅遊巴過夜的旅團，及另外兩個已返回內地的旅行團。

世通報警稱「被冒名接團」

至於有團友不滿先後要在旅巴及郵輪過夜而跳海的旅團，及日前7名來自湖北及江蘇的內地客，被安排入住4人房的事件，世通假期均否認與其有關，更指7人團是有人假冒他們名義接團，並已報警處理。

警方昨晚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昨日早上有一名52歲王姓旅行社負責人報案表示早前一個由內地來港的旅行團有團友不滿在羅輪留宿，報案人指該旅行團並非由其旅行社接待，他懷疑有人冒認旅行社接待旅客。警方暫列作報警協助案處理，案件現正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2隊跟進調查。

旅議無跳海旅團資料

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昨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有人跳海的旅團，議會並無該團的資料，所以未能證實是否跟世通有關，已向內地相關部門跟進。不過，議會翻查記錄，發現7人團的確由世通登記，而旅客手上的行程表印有「世通假期有限公司」字樣，但牌號編號卻顯示為「鵬城康輝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胡兆英指，「鵬城康輝旅行社的登

記股東張洪海，亦是世通假期的註冊負責人，而行程表上的團號、導遊名稱及電話、負責人名稱都跟世通登記的膽合，不排除兩者有關。」議會原定昨日下午三時許約見世通假期大股東兼董事王永堅，要求交代涉及他們的3宗投訴透過內地什麼旅遊機構接聞，及出現「羅生門事件」的7人內地團來龍去脈，惟對方昨日下午五時半才爽約。

，指仍在警署落口供。胡兆英對此感到失望，並會在今天繼續聯絡對方安排見面。

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因議會未有就7人內地團收到投訴，因此議會只在前日（14日）就世通假期承認3宗跟他們有關的投訴，發信要求他們解釋，並將資料轉交警方和國家旅遊局跟進，「若本月20日前7天限期內世通仍未有解釋，議會有權取消其會籍，即不得再有牌照經營旅行社。」

事件通報國家旅遊局

在春節期間，世通共接待40團來港，涉及1200名旅客，當中，11團共320名旅客仍在本港。旅遊業議會會要求世通提交有關旅團入住的酒店資料及酒店確信，保證不會發生住宿投訴問題。胡兆英表示，新春期間共收到80多宗住宿投訴，他強調，現時的旅行團登記制度有效完善，如果沒有此制度，則無法

◀胡兆英稱會在今天繼續聯絡世通假期大股東兼董事王永堅安排見面

本報記者
黃洋港攝

旅遊業議會版本

【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對於新春期間接連出現內地旅行團在港獲安排不當的事件。香港入境旅遊行社協會主席謝灝廷表示，呼籲內地旅客要透過有信譽的旅行社報團。保安局局長黎棟國表示，政府正檢討自由行政策，會考慮香港的承受能力等因素，但認為難以一刀切為自由行人數設上限，他希望做好資源調配，給旅客良好體驗。

謝姪廷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來港的內地團要經本地接待團接待，但有導遊利用灰色地帶，自行接待內地團，亦即行內俗稱的「野馬旅行團」，沒有負責的旅行社，也可能沒有保險。他指出，一年有逾千萬旅客來港，行內自不免有害群之馬，有關方面目前未能監管，呼籲內地旅客要透過有信譽的旅行社報團。

旅遊業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認為，世通假期事件只是個別情況，但希望旅遊業議會加強抽查和檢討監察制度，香港旅遊社在接待方面有必要進行檢討。他並指內地旅客跟團抵港後便解散或由個別的本港導遊帶領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經過今次世通事件，旅遊業議會和旅行社代理商註冊處應加強溝通，巡查無牌旅行社和導遊，進一步保障旅客。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出席電台節目時稱，新春黃金周對遊客設施的需求量大，近日發生的不愉快事件只屬個別情況，長遠而言，本港需在酒店賓館、旅遊景點以及關口設施做好策劃。他認為香港作為打開門做生意的城市，盡量不應採取鎖港政策，如有必要，可在旅客高峰期與內地部門商討入境數字。

本港曾發生多次內地旅行團糾紛，在2010年6月，前國家乒乓球隊選手陳伯銘因在珠寶店內與導遊爭執，致引心臟病發猝死，客死異鄉。而在之後一個月發生的惡導遊「阿珍事件」，更令全城關注「零團費」問題，事件中女導遊李巧珍，因不滿內地零團費旅客占購物少，大罵旅客，被旅客拍下放上網，事件在國內廣泛報道，嚴重影響香港旅遊業聲譽。

旅議會遂急推十招規管業界，包括導遊及旅行社計分制及「一團一導遊」、引入香港地接社違規記分制等，但十招推出不久，即發生「阿蓉事件」，女導遊林如蓉向遊客解釋購物安排期間，與安徽遊客張勇夫婦鬥門，事件令剛實施十招的旅議會被「刺眼」。

雖然十招曾見成效，在2011年的「十一黃金周」，首次出現「零投訴」情況

，但過後仍然發生多次內地客糾紛事件，如在2012年4月，曾有電視台踢爆旅行社安排旅客入住冒牌旅館，而在同年暑假，在一個月內亦發生2宗涉內地旅行團帶留街頭事件，兩個內地團均懷疑因購物金額未達標，被安排入住時鐘酒店，旅客認為貨不對辦，並報警求助。

為改變「自己人管自己人」局面，政府決定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但立法需時，預料約2至3年後才可正式運作，而早前爆出的世通假期事件，顯示在旅監局成立前，業界存在的監管漏洞。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羅淑佩昨日表示，已要求旅遊業議會研究如何收緊十招，並會特別針對在新春或黃金周的旅客高峰期，如何確保旅行社在接團前有為旅客安排住宿，另外，亦會研究在旅行社提供資料時，旅議會如何去核實。

▲世通假期辦公室昨日繼續關門

【本報訊】年初三抵港後「團」旅巴」的內地旅行團，其中20多名團員是透過東莞市「訊通旅行社」包團，旅行社表示他們在廣東的行程並沒問題，但來到香港就出事，已經賠償合共1萬元。

東莞市「訊通旅行社」業務經理曾平剛昨日表示，該20多名團員來自東莞與重慶，以5萬元包團，在廣東省旅遊後，再到香港玩4天，但在港的住宿出現問題，該公司已向團員賠償。

東莞市旅遊局辦公室人員蔡先生表示，涉及的「訊通旅行社」並無出境遊牌照，所以將團交給深圳中青旅安排，初步認為沒有違規。至今亦未有收到團友投訴。

至於前晚被安排入住旺角一間賓館的內地旅行團，7名團員來自兩個不同家庭的湖北及江蘇內地客，各人以1500元人民幣參加深圳國旅主辦的「港澳品賞4天遊」，由「世通假期」負責接待，行程包括到金紫荊廣場、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遊玩，並註明入住3星級酒店，但前晚旅行社以訂不到酒店為理由，安排他們入住旺角一間賓館，7名男女要共住一個4人房。

團員徐先生一家3口來自遼寧，他稱該團已更換四名導遊，行程被縮短，他後後悔來香港旅遊。徐太形容行程是整天在「東奔西走」，前日整天沒吃過飯，晚上安排的賓館，衛生情況惡劣。徐先生說：「吃我們都知道吃不飽，這倒無所謂，但住的條件確實跟我們當初溝通協議時不一樣。」他們昨日早上被一名自稱並非「世通假期」的黃姓導遊，安排入住另一間時鐘酒店。

本報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中興門大街11號壹壹壹寫字樓608 TEL: (010)801112 FAX: (010)801113 ●廣州辦事處 廣州平海路平海坊海濱路13號二樓和泰閣402室 TEL: (020)77755 FAX: (020)77512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天津路英商太古里110號 總機TEL: (21)275701 FAX: (21)274942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上梅林梅蘭山莊樓上 TEL: (755)77721 FAX: (755)77725 ●吉寧辦事處 長春市平陽路21號平房二樓 TEL: (43)2611 FAX: (43)2611 ●天津辦事處 天津市和平區法租界21號二樓 TEL: (22)239560 FAX: (22)239560

[illegible]

電郵: tkpgw@takungpao.com 督印、承印大、中、小 (香港) 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 電話總機: 25757181-7 採訪部: 28311741 傳真: 28345104 廣告部: 28310500 傳真: 28381171 發行部